

# 公務員 兼課規定



我是一位公務員，甲大學請我兼任講師，我應該怎麼處理？

自行查詢或  
向人事單位  
詢問兼課相  
關法規



檢附兼課資料，簽  
請單位主管同意後，  
會人事單位審查是  
否符合規定，再陳  
報服務機關首長



經服務機關  
首長許可後  
兼課



兼課相關規定  
及小叮嚀

- **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：**  
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，應經服務機關許可。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。
- **兼課時數規定：**  
兼課以每週4小時為限，下班或例假日(公餘)得不受限制。
- **兼課以事假、休假、加班補休方式前往。**